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9年3月4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m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本公司於2025年9月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5室。黃慧兒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和通知。法律程序文件送達地址為香港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5室。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總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無錫梁溪區錫澄路298號綜合樓7094室。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2019年3月4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發生的變動如下：

- (a) 於2023年12月19日，本公司完成向下列股東發行合共41,640,000股面值0.0001美元的原有股份：

股東	股份發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及類別
LongHao Ltd.	2023年12月19日	5,420,000股普通股
Nova Mountain Ltd.	2023年12月19日	5,420,000股普通股
Nova Flower Ltd.	2023年12月19日	30,800,000股普通股

- (b) 於2024年2月2日，本公司完成向Absolute Capital III Holding Limited發行6,468,000股面值0.0001美元的A+輪優先股；

- (c) 於2024年8月5日，Liberty Island Holding Limited將220,000股面值0.0001美元的天使輪優先股轉讓予Fountain Insurtech Limited；

- (d) 於2025年1月6日，LFC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將11,174,099股面值0.0001美元的A輪優先股轉讓予益聯三期投資有限合夥基金；

- (e) 於2025年1月22日，LFC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轉讓：(i)1,592,917股面值0.0001美元的A輪優先股予Glenunga Limited；(ii)4,070,788股面值0.0001美元的A輪優先股予Central Pine Investments Limited；(iii)2,027,196

股面值0.0001美元的A輪優先股轉讓予Woori 2022 Scaleup Venture Fund；及(iv)385,000股面值0.0001美元的A輪優先股予SHIXIANG FOUNDERS CAPITAL II LIMITED；及

- (f) 於2025年11月27日，本公司完成(i)向梁溪科創發行6,466,495股面值0.0001美元的B輪優先股；(ii)向ZA Technology發行2,586,598股面值0.0001美元的B輪優先股；及(iii)向Nova Seed Limited發行2,586,598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3.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和詳情載於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下文載列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 (i) 於2025年6月6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暖哇(無錫)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0,000,000元；
- (ii) 於2025年6月13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暖哇(上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5,000,000元；
- (iii) 於2025年8月1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NOVA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INFORMATION SERVICE PTE. LTD.註冊成立，其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00,000新加坡元；及
- (iv) 於2025年11月3日，寶蓮燈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2,256,708元，由暖哇無錫認購。

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述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4. 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所有當時現有股東日期為[●]的書面決議案，股東通過以下本公司決議案，其中包括須待「[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中所載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且根據當中所載條款：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須於上市後方可作實及緊隨上市後生效；
- (b) 已批准於緊接[編纂]完成前，按一比一的基準將所有已發行優先股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普通股；

- (c) [編纂]已獲批准，而本公司任何董事不時或(如適用)其任何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授權簽署人」)獲授權(其中包括)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股份，並與[編纂]協商並同意每股[編纂]的[編纂]；
- (d) 上市已獲批准，而任何授權簽署人獲授權實施上市；
- (e) 在上市規則第10.08條的「禁售」條文規限下，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根據(i)供股；(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 (A)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如有))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如有)總數，有關授權於決議案通過起直至下列最早者期間一直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重續授權，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授權當日(「相關期間」)；
- (f)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該項授權將於決議案通過起直至下列最早者期間一直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重續授權，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ii)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權時；及
- (g) 擴大上文(e)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f)段所述購買股份的授權所購買的股份總面值的數額(最高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

5. 購回股份

本節載列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載入本文件有關該購回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股份購回建議，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等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該授權將於以下最早者之時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有關授權；(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授權當日。

(ii) 資金來源

我們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從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可供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自身證券。根據開曼法律，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購買所用資金可從利潤或就購買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來自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從資本中撥付。購買時應付高於購買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自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從資本中撥付。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在未取得聯交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的30日期間內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因行使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要求公司發行證券引致的證券發行除外）。此外，上市公司不得以較其股份於前五

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交易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的購買價，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證券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指定購回證券的經紀，在聯交所提出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在聯交所進行或以其他方式）將自動失去其上市地位，而相關證書亦須予以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在進行購買前，本公司董事決議持有本公司所購買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所購買股份須被視為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須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公司法，購買股份不會被視為削減已註銷股本的金額。

(v) 暫停購回

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股價敏感決定後，直至公佈相關股價敏感資料前，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公司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者）的最後期限，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但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或會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在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交易前30分鐘向聯交所申報。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在有關年度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與已付總價。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一家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買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該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買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能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買資金

股份購回的資金必須從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供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董事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受限於上文所述，董事作出的任何購買，所用資金可來自本公司利潤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從資本中撥付，而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必須來自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從資本中撥付。

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則本公司於下列最早時間前最多可購回約[編纂]股股份：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有關授權；
-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授權當日。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相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董事或（經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擬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告知我們，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我們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進行上述事項。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我們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知，並無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而在收購守則下可能產生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下降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僅在徵得聯交所同意豁免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我們認為，除特殊情況外，一般不會授予此項規定的豁免。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訂立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如下（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暖哇國際、ZA Technology、ManLian Limited、LongHao Ltd.、Nova Mountain Ltd.、Nova Wave Ltd.、Nova Flower Ltd.、Nova Radar Ltd.、眾安信息技術、盧先生、暖哇上海、暖哇無錫、愛邦、雅盾、暖哇科技(成都)有限責任公司、北京暖哇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江蘇道泰、蘇州保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蘇道泰數字科技有限公司與梁溪科創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9月30日的B輪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以規管B輪認股權證的認購及發行事宜；
- (b) 本公司、暖哇國際、Nova Seed Limited、ZA Technology、眾安信息技術、盧先生、ManLian Limited、LongHao Ltd.、Nova Mountain Ltd.、Nova Wave Ltd.、Nova Flower Ltd.、Nova Radar Ltd.、暖哇上海、暖哇無錫、愛邦、雅盾、暖哇科技(成都)有限責任公司、北京暖哇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江蘇道泰、蘇州保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蘇道泰數字科技有限公司、HSG、Liberty Island Holding Limited、Fountain Insurtech Limited、LFC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Lighthouse International Growth Fund L.P.、Lighthousecap Fellow L.P.、Ultimate Lenovo Limited、KTBN Fund No 18 Venture Investment Fund、Central Pine Investments Limited、Glenunga Limited、Absolute Capital、Z1 Insurtech Holdings Limited與梁溪科創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9月30日的第四份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內容有關股東權利及義務、企業管治、合規承諾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
- (c) 本公司就6,466,495股B輪優先股向梁溪科創發行日期為2024年10月16日的認股權證文據，載有本公司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
- (d) 本公司就2,586,598股B輪優先股向ZA Technology發行日期為2024年10月16日的認股權證文據，載有本公司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暖哇上海、眾安信息技術、上海壘灝及暖哇無錫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1月6日的終止協議，據此前合約安排終止；
- (f) 眾安信息技術、上海壘灝、暖哇上海及暖哇無錫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1月6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上海壘灝同意以人民幣25,200,000元的代價將其相當於暖哇無錫註冊資本56%的出資轉讓予暖哇上海；及眾安信息技術同意以人民幣19,800,000元的代價將其相當於暖哇無錫註冊資本44%的出資轉讓予暖哇上海；
- (g) 暖哇上海、上海壘灝及暖哇無錫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1月6日的股權質押解除協議，據此，上海壘灝於暖哇無錫的人民幣25,200,000元出資額質押予暖哇上海的協議獲同意解除，及相關質押登記獲同意註銷；
- (h) 暖哇上海、眾安信息技術及暖哇無錫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1月6日的股權質押解除協議，據此，眾安信息技術於暖哇無錫的人民幣19,800,000元出資額質押予暖哇上海的協議獲同意解除，及相關質押登記獲同意註銷；
- (i) 本公司、暖哇國際、Nova Seed Limited、ZA Technology、眾安信息技術、盧先生、ManLian Limited、LongHao Ltd.、Nova Mountain Ltd.、Nova Wave Ltd.、Nova Flower Ltd.、Nova Radar Ltd.、暖哇上海、暖哇無錫、愛邦、雅盾、暖哇科技(成都)有限責任公司、北京暖哇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江蘇道泰、蘇州保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蘇道泰數字科技有限公司、HSG、Liberty Island Holding Limited、Fountain Insurtech Limited、Lighthouse International Growth Fund L.P.、Lighthousecap Fellow L.P.、益聯三期投資有限合夥基金、Central Pine Investments Limited、Glenunga Limited、Woori 2022 Scaleup Venture Fund、SHIXIANG FOUNDERS CAPITAL II LIMITED、Ultimate Lenovo Limited、KTBN Fund No 18 Venture Investment Fund、Absolute Capital、Z1 Insurtech Holdings Limited與梁溪科創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3月6日的第五份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內容有關股東權利及義務、企業管治、合規承諾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
- (j) LFC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益聯三期投資有限合夥基金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1月3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LFC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同意將本公司的11,174,099股A輪優先股轉讓予益聯三期投資有限合夥基金，代價為7,485,636美元；
- (k) LFC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Glenunga Limited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1月3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LFC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同意將本公司的1,592,917股A輪優先股轉讓予Glenunga Limited，代價為902,773美元；
- (l) LFC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SHIXIANG FOUNDERS CAPITAL II LIMITED、SX Capital Limited Holding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1月3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LFC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同意將本公司的385,000股A輪優先股轉讓予SHIXIANG FOUNDERS CAPITAL II LIMITED，代價為200,000美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m) LFC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Central Pine Investments Limited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1月6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LFC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同意將本公司的4,070,788股A輪優先股轉讓予Central Pine Investments Limited，代價為2,307,087美元；
- (n) LFC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Woori 2022 Scaleup Venture Fund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1月8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LFC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同意將本公司的1,174,168股A輪優先股轉讓予Woori 2022 Scaleup Venture Fund，代價為912,262美元；
- (o) LFC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Woori 2022 Scaleup Venture Fund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1月17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LFC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同意將本公司的2,027,196股A輪優先股轉讓予Woori 2022 Scaleup Venture Fund，代價為1,575,017美元；
- (p) 本公司、暖哇國際、Nova Seed Limited、ZA Technology、眾安信息技術、盧先生、ManLian Limited、LongHao Ltd.、Nova Mountain Ltd.、Nova Wave Ltd.、Nova Flower Ltd.、Nova Radar Ltd.、暖哇上海、暖哇無錫、愛邦、雅盾、暖哇科技(成都)有限責任公司、北京暖哇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江蘇道泰、蘇州保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蘇道泰數字科技有限公司、HSG、Liberty Island Holding Limited、Fountain Insurtech Limited、Lighthouse International Growth Fund L.P.、Lighthousecap Fellow L.P.、益聯三期投資有限合夥基金、Central Pine Investments Limited、Glenunga Limited、Woori 2022 Scaleup Venture Fund、SHIXIANG FOUNDERS CAPITAL II LIMITED、Ultimate Lenovo Limited、KTBN Fund No 18 Venture Investment Fund、Absolute Capital、Z1 Insurtech Holdings Limited與梁溪科創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9月15日的第五份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股東同意終止若干特別股東權利；及
- (q) 暖哇科技(無錫)有限公司、陶小敏先生、陶菁女士、楊永勤先生、劉振浩先生、袁輝竣先生、丁明山先生、劉文靜女士、李靜女士、牛矯龍先生、廣州寶蓮燈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與廣州天信保險公估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9月29日的框架協議，據此，陶小敏先生、陶菁女士及牛矯龍先生同意將彼等於廣州寶蓮燈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的100.00%股權轉讓予暖哇科技(無錫)有限公司，代價合共為人民幣1,800,000元(「**框架協議**」)；
- (r) 暖哇科技(無錫)有限公司、陶小敏先生、陶菁女士、楊永勤先生、劉振浩先生、袁輝竣先生、丁明山先生、劉文靜女士、李靜女士、牛矯龍先生、廣州寶蓮燈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與廣州天信保險公估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9月29日的補充協議，據此，李靜女士、牛矯龍先生及陶小敏先生同意將彼等各自於廣州寶蓮燈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繳足的57.68%、3.99%及38.33%股權轉讓予暖哇科技(無錫)有限公司，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038,270.97元、人民幣71,785.98元及人民幣689,943.05元，而暖哇科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無錫)有限公司同意注資人民幣7,743,292元悉數繳足廣州寶蓮燈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股權的未繳足部分並認購廣州寶蓮燈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幣22,256,708元的註冊資本增資；




- (s) 李靜女士、牛矯龍先生、陶小敏先生與暖哇科技(無錫)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9月29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李靜女士、牛矯龍先生及陶小敏先生同意將彼等各自於廣州寶蓮燈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認購的20%、5%及75%股權轉讓予暖哇科技(無錫)有限公司，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038,270.97元、人民幣71,785.98元及人民幣689,943.05元。
- (t) 陶菁女士、楊永勤先生、劉振浩先生、袁輝竣先生、劉文靜女士、丁明山先生與廣州寶蓮燈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9月29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陶菁女士、楊永勤先生、劉振浩先生、袁輝竣先生、劉文靜女士及丁明山先生同意將彼等各自於廣州天信保險公估有限公司認購的62.2727%、28.6364%、6.0909%、1%、1%及1%股權轉讓予廣州寶蓮燈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8,685,547元、人民幣8,592,639元、人民幣1,824,635元、人民幣300,060元、人民幣297,059元及人民幣300,060元；及

(u)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到期日
1.		中國	愛邦	70702591	36	2033年10月6日
2.		中國	愛邦	76812850	36	2034年7月27日
3.		中國	愛邦	64129660	36	2032年11月6日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擁有人	專利編號/申請編號	申請類別	授出日期
1.	一種多標籤智能打標方法及系統	暖哇無錫	CN201910359702.1	發明	2022年1月25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

序號	版權	註冊編號	首次出版／註冊日期
1.....	理賠風控系統V1.0	2019SR0636630	2019年6月20日
2.....	醫療知識庫系統V1.0	2019SR0636216	2019年6月20日
3.....	暖哇智能策略運營系統V1.0	2022SR0983975	2022年8月1日
4.....	暖哇理賠運營核心系統V1.0	2022SR0984008	2022年8月1日
5.....	暖哇智能數據採集平臺V1.0	2022SR0983976	2022年8月1日
6.....	暖哇自動理算引擎平臺V1.0	2022SR1364736	2022年9月21日
7.....	暖哇核保風控規則引擎系統V1.0	2023SR1359248	2023年11月2日
8.....	暖哇阿拉莫斯AI中台系統V1.0.0	2025SR2518754	2025年12月29日
9.....	暖哇繪聲 (Echo) AI外呼平台	2025SR2184001	2025年11月11日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1.....	www.nuanwa.net	暖哇無錫	2018年11月22日
2.....	www.aibangbaoxian.net	愛邦	2026年6月2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董事已於[●]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如下：(a)期限為三年，自彼等各自的委任生效日期起至下一次召開重選董事的股東大會當日為止；及(b)可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而予以終止。該等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予以續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計劃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除外）。

2. 董事薪酬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向本公司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福利。

D. 權益披露

1. 權益披露

(a)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在[編纂]後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本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緊接[編纂]前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緊隨[編纂]後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²⁾
蔡建衛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	5,620,000	2.52%	[編纂]%

附註：

-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上表乃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合共[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權益包括根據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蔡建衛先生的購股權所涉及的5,620,000股相關股份。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2. 免責聲明

除本節、「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編纂]」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名列下文「F.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董事或名列下文「F.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專家概無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董事或名列下文「F.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專家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無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
- (d) 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被認購以及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定義見下文）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任何其他人士並未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並未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e)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於股份上市時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及
-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現有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E.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

1. 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採納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5年購股權計劃（統稱「[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以吸引及留住人才。以下為[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及其主要條款概要。由於[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均不涉及本公司於上市後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故[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

2. 目的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旨在吸引及留住最優秀人員，向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所聘用的僱員、董事、顧問，以及在若干方面對本公司作出特殊貢獻的人士提供額外獎勵，並促進本公司業務成功。

3. 管理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應由董事會或其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管理。董事會及獲董事會授權的薪酬委員會可酌情根據其條款及適用法律選擇參與者、釐定及修訂購股權的數額及條款、詮釋[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管理[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

4. 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關聯實體」）所聘用的僱員、董事、顧問，以及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釐定的人士（「合資格參與者」）。

5. 股份數目

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

根據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9,960,000股股份，相當於緊接[編纂]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94%]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2025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586,598股股份，相當於緊接[編纂]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6%]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6. 生效及期限

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生效及有效，除非根據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終止。

2025年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六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除非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終止。

7. 獎勵

在遵守適用法律的前提下及在[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薪酬委員會有權全權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獎勵」）。

8. 歸屬期

購股權將根據按照[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所釐定及調整的歸屬時間表分批歸屬。

9. 購股權的行使

(i) 行使價

在適用法律規限下，行使價將由薪酬委員會結合本公司資產淨值、最近評估值或最新融資價格，乘以特定折扣百分比釐定。薪酬委員會可根據承授人的資格或情況釐定不同的行使價，或就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同一期購股權設定統一的行使價。

(ii) 行使期

任何已歸屬購股權均將可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行使。

(iii) 稅項及開支

除非承授人已作出獲薪酬委員會或其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委任及授權人士接納或旨在遵守所有所得稅及僱用稅預扣規定的安排，否則不得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交付股份或相關信託權益。承授人須負責與所授予獎勵及獎勵相關股份有關的所有稅項，而本公司及／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有權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預扣或收取所需款項以履行該等責任。

10. 可轉讓性

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獎勵可(i)根據遺囑及遺產繼承及分配法例；及(ii)於承授人在世期間，僅可按薪酬委員會及／或其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委任及授權的人士批准的數額及方式轉讓。

儘管有此限制，承授人仍可利用薪酬委員會及／或其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委任及授權的人士所提供的受益人指定表格，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其身故時獲授的購股權的受益人。

11. 註銷及購回

於承授人因非自願無正當事由離職(定義見下文)而終止持續服務後，(i)所有未歸屬獎勵將於僱傭關係終止日期起計六個月後註銷；(ii)所有已歸屬但未行使獎勵將於僱傭關係終止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可行使，其後該等獎勵應予註銷；(iii)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透過行使獎勵取得的所有股份(如有)可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人士經承授人與本公司同意後購回。

於承授人因正當事由終止持續服務後，或於承授人無正當事由終止持續服務後六個月內，本公司發現存在正當事由，則(i)所有未歸屬獎勵及已歸屬但未行使獎勵將予註銷；(ii)透過行使獎勵取得的所有股份(如有)將由本公司沒收。此外，如承授人因轉讓或出售已行使獎勵的相應股份(或股份相應的信託權益(如適用))而獲益，承授人應將所有現金或其他所得款項退還予本公司指定人士，並應承擔本公司或關聯實體因承授人的任何正當事由而遭受的損失。

倘承授人因喪失行為能力或身故而終止持續服務，所有未歸屬獎勵將予註銷，惟倘承授人於執行公務期間喪失行為能力或身故，所有未歸屬獎勵將獲加速並可歸屬；承繼人應於承授人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當日起計六個月內決定是否行使獎勵，而未行使部分將予註銷。

於承授人終止持續服務後兩年內違反不競爭義務，則(i)所有未歸屬獎勵及已歸屬但未行使獎勵將於發現違約當日註銷；(ii)所有透過行使獎勵取得的股份(如有)將由本公司沒收。此外，如承授人因轉讓或出售已行使獎勵的相應股份(或股份相應的信託權益(如適用))而獲益，承授人應將所有現金或其他所得款項退還予本公司指定的人士，並承擔與行使獎勵而收取的所得款項(如有)相同金額的違約金。

如承授人持續及實質未能履行其對本公司或任何關聯實體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因個人表現評估未如理想及未能勝任工作)，則(i)所有未歸屬獎勵及已歸屬但未行使獎勵將被註銷；(ii)透過行使獎勵取得的所有股份(如有)將被沒收。此外，如承授人因轉讓或出售已行使獎勵的相應股份(或股份相應的信託權益(如適用))而獲益，承授人應將所有現金或其他所得款項退還予本公司指定人士。

「正當事由」指就本公司或承授人提供服務的關聯實體終止承授人的持續服務而言，該終止是基於承授人與本公司或該關聯實體之間當時生效的書面協議中明確界定的「正當事由」一詞，或在並無當時生效的書面協議或該定義的情況下，由薪酬委員會認定屬下列情事者：(i)疏於履行或拒絕履行對本公司或任何關聯實體的任何主要職責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如承授人與本公司或任何關聯實體之間的協議所規定，或本公司或該關聯實體根據承授人職位合理指派)，或嚴重違反本公司或任何關聯實體的任何行為守則、規則、規例或政策；(ii)嚴重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證券法；(iii)任何蓄意不當行為或嚴重違反承授人與本公司或任何關聯實體之間的任何勞動合同(僱傭協議)、保密義務、不競爭義務、不招攬義務或其他協議；(iv)惡意或構成重大過失的作為或不作為，且對本公司或關聯實體造成經濟上或聲譽上的損害；(v)不誠實或犯下盜竊、侵吞、欺詐或違反信託的行為；(vi)違反受信責任或犯罪(輕微交通違規或類似違法行為除外)；或(vii)任何故意損害本公司或任何關聯實體聲譽、業務營運、資產或市場形象的行為，包括蓄意誹謗本公司或任何關聯實體的聲譽、散佈對本公司或任何關聯實體不利的言論，或以其他方式在公開場合或透過其他公開渠道違抗或誹謗本公司或任何關聯實體。

12. 授出獎勵的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購股權所涉及的22,546,598股股份已發行並由Nova Seed Limited持有，且行使購股權將不會對已發行股份產生任何攤薄影響。

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涉及的股份總數為19,960,000股，相當於緊接[編纂]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94%]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根據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獎勵的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國籍	地址	與本集團的關係	獲授購股權數目	歸屬時間表	行使價 (美元)	緊隨[編纂]完成後持股概約百分比 ⁽¹⁾
關連人士							
盧旻	中國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孫橋鎮川和路388弄萬科翡翠公園四期9號501室	本公司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暖哇國際董事、暖哇上海、暖哇(無錫)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暖哇無錫及暖哇科技(成都)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600,000 746,250	四年 ⁽²⁾ 四年 ⁽²⁾	0.3633 0.5411	[編纂]% [編纂]%
蔡建衛	中國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丁香路1299弄5號1802室	本公司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及暖哇無錫及廣州天信董事	3,020,000 1,600,000 1,000,000	四年 ⁽²⁾ 一年 ⁽³⁾ 四年 ⁽²⁾	0.1091 0.1091 0.3633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國籍	地址	與本集團的關係	獲授 購股 權數目	歸屬 時間表	行使價 (美元)	緊隨[編纂] 完成後 持股概約 百分比 ⁽¹⁾
沈鶴齡	中國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高 青西路298弄11號 301室	本公司首席市場官、 暖哇國際董事及北 京暖哇商務信息諮 詢有限公司董事、 經理兼法定代表人	1,300,000	四年 ⁽²⁾	0.1091	[編纂]%
陽健穎	中國	中國上海靜安區漢中 路8號1004室	暖哇國際、暖哇無錫 及廣州天信董事	1,155,000	四年 ⁽²⁾	0.3633	[編纂]%
				150,000	四年 ⁽²⁾	0.3633	[編纂]%
				1,550,000	四年 ⁽²⁾	0.5411	[編纂]%
				100,000	四年 ⁽²⁾	0.1091	[編纂]%
				150,000	一年 ⁽³⁾	0.1091	[編纂]%
孫志剛	中國	中國廣東省深圳南山 區南山街道月亮灣 社區山海美域4棟 0203室	愛邦董事兼首席執行 官	15,000	四年 ⁽²⁾	0.5411	[編纂]%
	小計：			11,386,250			[編纂]%
獨立第三方 高級管理層							
陳鴻	中國	中國上海虹口區四川 北路920號A409-B 室	本公司首席數據官及 暖哇(上海)信息技 術有限公司董事	420,000	四年 ⁽²⁾	0.5411	[編纂]%
				180,000	三年 ⁽⁴⁾	0.1091	[編纂]%
其他獨立第三方							
83名其他合資格 參與者 ⁽⁵⁾	/	/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⁵⁾	7,873,750	四年 ⁽²⁾	0.1091、 0.3633或 0.5411	[編纂]%
				100,000	一年 ⁽³⁾	0.1091	[編纂]%
小計				8,573,750			[編纂]%
總計				19,960,000			[編纂]%

附註：

- (1):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 (2): 25%將於未來四年授出日期的每個週年日歸屬。
- (3): 所有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日歸屬。
- (4): 三分之一將於未來三年授出日期的每個週年日歸屬。
- (5):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指並非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合資格參與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向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任何其他關聯人士授予獎勵。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屬關連人士的五名承授人及屬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一名承授人外，屬其他獨立第三方的餘下83名承授人已獲根據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獲授予認購7,973,750股股份的獎勵。詳情請參閱下表。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 購股權的範圍(以手計)	承授人 總人數	獲授 購股權數目	歸屬時間表	行使價 (美元)	緊隨[編纂] 完成後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¹⁾
1至5,000.....	33	110,000	附註2	0.1091、 0.3633或0.5411	[編纂]%
5,001至50,000.....	32	832,500	附註2	0.1091、 0.3633或0.5411	[編纂]%
50,001至5,000,000....	18	7,031,250	附註2	0.1091、 0.3633或0.5411	[編纂]%
總計.....	83	7,973,750	/	/	[編纂]%

附註：

- (1):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 (2): 就歸屬期為四年的購股權而言，25%將於未來四年授出日期的每個週年日歸屬。就歸屬期為一年的購股權而言，所有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日歸屬。
- (3): 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的行使價分別為每股0.1091美元、每股0.3633美元及每股0.5411美元。同一承授人可獲授多項行使價不同的購股權。

2025年購股權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為2,586,598股，相當於緊接[編纂]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總額約[1.16]%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國籍	地址	與本集團 的關係	獲授出的 購股權數目	歸屬時間表	行使價 (美元)	緊隨[編纂] 完成後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¹⁾
-------	----	----	-------------	---------------	-------	-------------	--

關連人士

沈鶴齡.....	中國	中國上海市浦東 新區高青西路 298弄11號301室	本公司首席市場官、 暖哇國際董事及 北京暖哇商務信息 諮詢有限公司董事、 經理兼法定代表人	100,000	四年 ⁽²⁾	0.5411	[編纂]%
----------	----	----------------------------------	---	---------	-------------------	--------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國籍	地址	與本集團的關係	獲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歸屬時間表	行使價 (美元)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¹⁾
陽健穎	中國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漢中路8號1004室	暖哇國際、暖哇無錫及廣州天信董事	981,098	四年 ⁽²⁾	0.5411	[編纂]%
劉振浩	中國	中國廣東省興寧興田街道上華街43號第6社區3號	廣州天信董事、公司經理兼法定代表人	196,200	三年 ⁽³⁾	0.5411	[編纂]%
小計:				1,277,298			[編纂]%
獨立第三方							
高級管理層							
陳鴻	中國	中國上海市虹口區四川北路920號A409-B室	本公司首席數據官兼暖哇(上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董事	50,000	四年 ⁽²⁾	0.5411	[編纂]%
其他獨立第三方							
27名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	/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147,500	四年 ⁽²⁾	0.5411	[編纂]%
				1,111,800	三年 ⁽³⁾	0.5411	[編纂]%
小計				1,309,300			[編纂]%
總計				2,586,598			[編纂]%

附註：

-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2)： 於未來四年授出日期的每個週年日歸屬25% (受授出函件詳情所限)。
- (3)： 於未來三年授出日期的每個週年日歸屬三分之一 (受授出函件詳情所限)。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任何其他相關人士授予任何購股權。

除上述披露的三名關連人士承授人及一名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承授人外，其餘27名作為本公司其他獨立第三方的承授人已獲授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認購1,259,300股股份的購股權。詳情請參閱下表。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按批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範圍	承授人總數	授出 購股權數目	歸屬時間表	行使價 (美元)	緊隨[編纂] 完成後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¹⁾
1至5,000.....	22	67,500	四年 ⁽²⁾	0.5411	[編纂]%
5,001至50,000.....	4	80,000	四年 ⁽²⁾	0.5411	[編纂]%
50,001至2,000,000.....	1	1,111,800	三年 ⁽³⁾	0.5411	[編纂]%
總計.....	27	1,259,300	/	/	[編纂]%

附註：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2): 於未來四年授出日期的每個週年日歸屬25% (受授出函件詳情所限)。

(3): 於未來三年授出日期的每個週年日歸屬三分之一 (受授出函件詳情所限)。

F.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各聯席保薦人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本公司已與各聯席保薦人訂立委聘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聯席保薦人支付總費用1,000,000美元，以擔任本公司有關[編纂]的保薦人。

4. 專家同意書

下列專家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分別以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 (視情況而定) 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資格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及中國數據合規顧問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6.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7.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將分開刊發。

8.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

9. 籌備開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編纂]產生任何重大籌備上市開支。

10. 其他事項

- (1) 除「財務資料」及「[編纂]」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以非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及
 - (c)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2) 除本節及「財務資料」所披露者外：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亦無任何債權證；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及
- (3)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4) 本集團內任何公司現時概無股本或債務證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許可。
- (5)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6)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十二(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